

特种设备使用标志

设备种类：起重机械
设备类别(品种)：塔式起重机(普通塔式起重机)

使用单位：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施工分公司

单位内编号：143#
设备代码：43104201012025040032

登记机关：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验机构：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

登记证编号：起31鄂A30748(25)
下次检验日期：2026-03-31



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，有效期为5年。标志有效期内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定期检验，确保安全运行。标志有效期内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定期检验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

起31鄂A30748(25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
的规定，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，予
以使用登记。

使用单位名称：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施工分公司

设备使用地点：流动作业

设备种类：起重机械

设备类别：塔式起重机

设备品种：普通塔式起重机

单位内编号：143#

设备代码：43104201012025040032 产品编号：XUG0125TPNPC50964



登记机关：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：2025年04月10日



依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应当在定期检验确定的有效期和技术参数
范围内使用。